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劉金池（即劉秀鑾之承受訴訟人）

原　　告　林益堆
原　　告　羅年富
原　　告　羅年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家駿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紹睿　律師
　　李智維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侯志翔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徵收補償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